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第九十四、一一〇、一一六、一二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臺(八四)技字第〇四六四一四號函核準備查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(八九)技(四)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準備查
九十年六月一日教育部台(九十)技(四)第九〇〇七七九七八號函
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教育部臺(九十)技(四)第九〇一〇三七六二號函核準備查
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臺(九一)技(四)第九一六三五六一號函核準備查
一百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一〇〇〇一九九〇五〇號函核準備查
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64046號函核準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；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二、符合系(所)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 - (二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(三)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-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- (五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 - 二、經系(所)主管、院長同意，教務處複核無誤，轉呈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教授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 - 四、考試委員由系(所)遴選，經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
五、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六 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（所）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提要（繳交系、所規定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-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四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六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 七 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，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。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（所、學程）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 八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，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，改授碩士學位。

第 九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